



21001306138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22-1502

样品类别 污水出水

委托单位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送检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



共 3 份 第 1 份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

检验检测站声明



1. 本站对送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、涂改、缺页、增删均无效。
3. 本报告必须有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，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4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。
5. 本站仅对委托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对委托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。
6. 本站的名称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、评价及宣传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复检。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16-8 号

邮编：570000

电话：0898-65305065

编制人：

符史东

复核人：

宋心

审核人：

凌锦欣

签发人：

孙海花

签发日期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	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
样品名称	荔枝沟水厂排放口 (污水出水)	样品编号	W20221027-020
样品类型	污水	任务性质	委托送检
送样日期	2022-10-27	样品数量	3000mL
收样日期	2022-10-27	样品性状	有悬浮物液体
检测日期	2022-10-27 至 2022-11-01	样品包装	棕色避光玻璃瓶；聚乙烯塑料瓶， 包装完好
检测人员	甘君泽、谭高佐、万琰琦、翁海生、许瑞云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方法与使用仪器附表		
判定依据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(A 级)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附表		
结果评价	该水样检测 7 项，其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A 级标准规定要求。		
备注	原样标识：荔枝沟水厂排放口		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 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附表: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结果判定
1	悬浮物	mg/L	400	32	符合
2	石油类	mg/L	15	0.06L	符合
3	pH	无量纲	6.5~9.5	6.85	符合
4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mg/L	350	6.2	符合
5	化学需氧量 (COD)	mg/L	500	25	符合
6	氨氮(以 N 计)	mg/L	45	1.09	符合
7	总磷 (以 P 计)	mg/L	8	0.07	符合
备注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以检出限 (数值) +L 表示。			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 检测报告

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附表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标准号	主要仪器设备/管理编号	检出限
1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/1910、电子天平/2115	4mg/L
2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7-2018)	全自动红外测油仪/2130	0.06mg/L
3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实验室 pH 计 /2207	仪器精度: 0.01pH
4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 505-2009)	便携式测定仪 /1907(1)、生化培养箱/1909	0.5mg/L
5	化学需氧量 (COD)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》(HJ/T 399-2007)	COD 消解器 /2206、分光光度计/1906	4mg/L
6	氨氮(以 N 计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2123	0.025mg/L
7	总磷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1893-1989)	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/1916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2123	0.01mg/L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海口监测站 检测报告

附送样图：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